附件1

**栾川县市场监管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不予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被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注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 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0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1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2 |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3 |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4 |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5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7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8 |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 |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 |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责令整改后及时整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1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3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4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未定期核验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 | 责令限期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7 | 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8 |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 | 列入《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六条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0 | 广告涉及专利内容未标明专利号但标明了专利种类，且具备真实合法有效专利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1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2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但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尚未发现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内容违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3 | 发布医疗广告已取得医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 | 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但未标明，或已取得新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及时更新标注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5 | 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商企业名称，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属初次违反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  |